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所友會組織章程

99.11.26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所友會籌備會議通過

99.12.02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

99.12.31 所友會成立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所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所友感情、交換教育政策等相關工作經驗，及促進所友合作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辦公室」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凡曾於本所就讀者得申請為本會會員。

對本會有所貢獻之個人或團體且經由會務會議通過認定得成為本會：

- 一、 榮譽會員。
- 二、 團體會員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- 二、 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- 三、 收受本會各種刊物及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二、 擔任本會推定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。
- 三、 按期繳納會費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八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二人，由會員代表推選產生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會長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九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，並設以下之小組，協助推動會務，並得聘任會務顧問若干人。

出版組：負責出版刊物、文書記錄、會議紀錄、所有資訊。

公關組：內部公關：負責內部協調例如：開會。

外部公關：負責外部事務。

總務組：會計、經費收支核銷事宜。

活動組：場地規劃、辦理活動、服務事項。

資訊組：網路平台、網頁資料維護及就業資訊。

各組詳細工作內容交由會務會議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幹事、各小組長及會務顧問，均為義務職。

第四章 職權

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訂定及修改本會章程
- 二、 審議會務報告
- 三、 推選會員代表以選舉會長、副會長
- 四、 其他與本會相關之重要事項

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召開會員大會及會務會議。
- 二、 敦聘總幹事、各組組長及會務顧問。
- 三、 向大會提報預算及決算。
- 四、 辦理各項會務活動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會務事項。

第十三條 本會副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襄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- 二、 副會長代理會長處理會務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四條 本會會務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，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十六條 相關會議記錄於會後一週內送所務會議備查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 會員會費。
 - (一) 永久會員：一次繳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 - (二) 一般會員：每年新臺幣伍佰元整，在校生得免繳。
 - (三) 榮譽會員及團體會員：榮譽會員及團體會員得免繳。
- 二、 自由捐助。
- 三、 會費孳息。
- 四、 其他收入。

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支出以聯絡所友感情、交換教育政策等相關工作經驗及促進所友合作之相關經費支出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十九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送所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